

經收國稅稅款注意事項

一、繳稅逾期日數之計算，是否可否扣除繳納前一日之例假日？

答：按民法第 122 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之規定，係專指期限末日為例假日時，其截止日期之計算方法；至業已逾期之案件，並無期限末日問題，其逾期日數之計算，自不得援用該條規定將繳納前一日之例假日予以扣除。(財政部 53 年 1 月 1 日 53 臺財稅發第 9044 號令)

二、各項稅捐截止繳納日期，如適逢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其逾期繳納依法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期應如何認定？

答：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之規定，其截止日期適逢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分別舉例如下：(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1 日臺財稅第 61140 號函)

例 1：截限日期為星期四。

星期五、星期六未逾 2 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日、星期一已逾 2 日，應加徵 1% (餘類推)

例 2：截限日期為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未逾 2 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一、星期二已逾 2 日，應加徵 1% (餘類推)

例 3：截限日期為星期六。(順延 2 天至星期一)

星期二、星期三未逾 2 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四、星期五已逾 2 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例 4：截限日期為星期日。(順延 1 天至星期一)

星期二、星期三未逾 2 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四、星期五已逾 2 日，應加徵 1% (餘類推)

例 5：截限日期為例假日。(假設為星期四，順延 1 天至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未逾 2 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一、星期二已逾 2 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三、逾期繳稅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如何計算？

答：

(一) 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繳納之稅款（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應納之滯報金、怠報金及菸酒稅應納之健康福利捐），依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至 30 日即加徵至 15%為止。（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則無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二）加計滯納利息之規定：

逾滯納期限繳納之應納稅捐（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健康福利捐）須加計滯納利息者，國稅部分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稅目，其餘各項稅目則無加計滯納利息之規定。滯納利息之計算均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含繳納當日），就其應納稅捐之合計數（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健康福利捐），依郵政儲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年利率）按日加計，一併徵收；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但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須加計分期利息）。（參考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0.1.2 台財稅第 790712511 號函）。

四、分期繳納案件如何計算分期繳納利息？

答：

（一）所得稅分期繳納案件：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遺產及贈與稅分期繳納案件：經核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五、分期繳納案件，如未依限繳納稅款者，應如何計算分期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答：未依限繳納稅款者，其分期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計算方式（罰鍰案件不適用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說明如下：

（一）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者，其分期利息計算至分期繳納限繳日

期屆滿之日止，並就逾期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規定加徵滯納金。

(二) 逾分期繳納期限未繳納，經稽徵機關就其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限其一次繳清者，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未繳清之餘額稅款應一次繳清之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遺贈稅案件依變動後利率計算），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規定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後段及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六、各項稅款、滯納金及利息之金額計算若有小數點以下數字，應如何處理？

答：各項稅款、滯納金及利息之金額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5 條）

七、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如何加計利息？

答：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款，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年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免加徵滯納金。

(二)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有專用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供納稅義務人持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三) 扣繳單位自動補繳扣繳稅款者，應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上之「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

欄蓋章；營利事業自動補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應於自動報繳繳款書上之「營利事業自動補繳蓋章欄」、「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自動補繳蓋章欄」蓋章，以明責任。

八、納稅義務人持支票親赴銀行繳納國稅，支票抬頭為何？繳款書上是否需特別註明？

答：各代收稅款處受理支票繳稅，應請納稅義務人在該支票正面受款人處填註「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並由稅款經收人員在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納，兌現後生效」戳記。

九、納稅義務人如期以支票繳納稅款，如交換後已逾期限是否加徵滯納金？

答：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以即期支票繳納稅款，應視為如期繳納；該支票縱於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得加收滯納金。
(台灣省財政廳 63/03/13 財稅四字第 43627 號函)

十、逾期以即期支票至非付款行庫繳稅者滯納金利息計算至何日？

答：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持即期支票至非付款行庫繳納稅捐應准受理，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收票日止。(財政部 85/11/20 台財稅第 851918809 號函)

十一、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應如何配合條碼化之登錄作業？

答：稅款經收人員核對票據無誤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當日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再將收據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且待票據確認兌現後，再行掃描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並於傳輸繳納稅款資料，加註「票據繳納日期」及「兌現日期」。其票據遭退票時，應將該票據連同繳款書其餘各聯及處理經過通知該稅款所屬稽徵機關追繳。(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十二、納稅義務人申報自繳稅款案件，可否部分稅額以現金繳納？部分以支票繳稅？

答：如自繳稅款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支票繳納時，須分別填寫 2 張繳款書；以 2 張以上支票繳納同筆稅款者，其到期日必須相同。

十三、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者，其加計利息之起算日、適用利率、日數？

答：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者，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利息為本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數計息，其利率以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日利率之計算以 1 年 365 天為基礎。(財政部 69/09/22 台財稅第 37931 號函)(財政部 83/07/29 台財稅第 831603143 號函)

十四、營利事業逾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始至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自繳稅額時，應否加計滯納金、滯納利息？

答：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自繳稅額(稅目細稅別：355)時，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其應補繳稅額，依該年度 1 月 1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因此，逾期繳納暫繳自繳稅款，無需加計滯納金、滯納利息。

十五、各類所得或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自動補繳案件是否直接在繳款書上蓋大小章即可？

答：

(一)有條碼之繳款書：須於填寫三段式條碼區勾選「自動補扣並補繳」欄位並於繳款書上之「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章，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

(二)無條碼之繳款書：書寫各類或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自動補繳案件，財政部並無另訂自動補繳專用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直接使用無條碼各類或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並在「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加蓋扣繳單位及扣繳義務人大小章即可。

十六、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之繳款書內容如有錯誤，可否塗改？

答：

(一)條碼化繳款書：若為納稅義務人自行列印之條碼化繳款書內容錯誤，須請納稅義務人重新列印，不可直接於條碼化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

(二)無條碼繳款書：若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之無條碼繳款書內容錯

誤，不得已需更正時，應請納稅義務人於未繳納稅款前在更正處加蓋納稅義務人印章，以明責任。

十七、金融機構稅款經收人員經收稅款時加計之滯納金或利息金額若不慎誤寫，可否塗改？

答：稅款經收人員經收稅款發生不慎誤寫繳款書金額欄位情形時，必需重新清楚填寫正確金額後，於更正欄位處加蓋經收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八、稅款經收人員收妥稅款後，發現有溢收情形時，如何處理？

答：收妥稅款後，若有必要退還繳款人時（如溢繳、重繳），應由納稅義務人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不得逕行予以扣退。

十九、扣繳單位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始發現繳款書填寫錯誤，如何辦理更正？

答：扣繳單位於完成繳納稅款離開納稅櫃台後，若發生繳款書相關欄位填寫錯誤，常見情形如：扣繳單位基本資料（名稱、統一編號、扣繳義務人）、所得類別勾註錯誤等，請扣繳單位填寫申請書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